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7.01

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第 21 點條文；增訂第 23 點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財稅字第 11530007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點條文；增訂第 23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二十一、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、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、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，及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房屋，於課徵房屋稅時，依下列規定折減：

(一)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30%。

(二)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20%。

(三)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 10%。

(四) 自中華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起，不再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。

前項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，以本市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，符合前項規定要件者，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1%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之房屋，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，並由臺北市政府於每年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公告之。

二十三、首次取得第 1 級、第 1+ 級或第 0 級建築能效標示，且經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，或由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之房屋，標準單價依下列規定減價：

(一) 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起始日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：

1. 於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內，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減價 5%。

2. 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屆滿前，首次經主管機關延續認可者

，減價期間及計算，依前目規定辦理。

(二) 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起始日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者：

1.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，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減價 5%。
2. 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屆滿前，首次經主管機關延續認可者，減價期間及計算，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
於前項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內，建築能效等級變更為第 1 級、第 1+ 級或第 0 級，且經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，或由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之房屋，標準單價之減價期間及計算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建築能效標示有效期間內，得依前 2 項規定按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減價，以 10 年為限。